

## 閩西上杭中都鎮古坊村的二次葬風俗<sup>\*</sup>

黃萍瑛

### 一、緒論

福建西南部的上杭是一個客家縣，長期以來一直流行二次葬風俗。民國時期出版的《上杭縣志》即有如下記載：

有改葬之陋俗云，十二年後棺朽而肉化，以罌易棺，撿骸而置其中，骸曰金骸，罌曰金罌。明代以上，間有火化者，《楊志》曾申戒之。其制或曰即有虞氏瓦棺之義，恐未必然；或曰當宋季南遷轉徙不常，取先骸而珍藏之，便於攜帶亦其一說，而未必皆然。蓋其始慮親骨入土易朽，易以瓦器，本出於珍護先骸之意，其後為禍福所感動，歸咎於先墳有一遷再遷至屢遷者，豈子慈孫所忍心乎？惟是生齒日繁，死亡亦日眾，人人必佔七尺之墳，則土壤日窄，況有不止七尺者，改葬則合葬數十具共聚一墳，不致因丘壟而限土壤於地利，未必無補矣。（上杭縣志〔民國〕2004:568）

有關客家人的二次葬風俗，早在明代中期的地方志就有這樣的記載：「長樂（今廣東五華縣）、和平溺不忍棄親於土之說，有停柩葺年、三年而後葬者，或葬不數年，惑於風水，啟土易棺，火化而改葬者。」（惠州府志〔嘉靖〕1985:113）與長樂、和平毗鄰

---

\* 在古坊村調查期間多蒙鍾春台一家人、張光輝先生及摯友廣東省嘉應學院客家研究院副研究員鍾晉蘭女士的協助與照顧，還有許多熱心村民的幫忙，在此一併致上無限的感恩。

的興寧，同一時期的方志文獻中也有這樣的記載：

葬數歲，諸子一疾厄，則曰葬地獨不利於我，清明歲暮，發出之，剖其棺，火其尸，析其骸，貴骨而賤肉。肉未即朽，聯綴于骨者，剔以竹刀，投諸火。……納骨于瓦瓶，名曰金城，遷葬而之他。……。雖無疾苦，亦惑於地師，數數遷易。或幸免于子婦之手，不能免于其孫。（興寧縣志〔嘉靖〕1990:1219-1220）

至於客家人盛行二次葬之初衷與目的，諸如：與客家人南遷的歷史有關；沿襲舊習；不忍先人骨化，認為是一種孝思的表現；經濟改善，修繕祖墳，無非是一種「象徵資本」的展現；「葬風水」為追求風水利益；撿骨合葬以方便祭祀，<sup>1</sup>聚訟紛紜，迄無定論。只是中國大陸自1949年以後到改革開放（1978年）之前，一些傳統民風民俗多少因政治因素，而顯得較沈寂，閩西上杭縣中都鎮古坊村此一畚客雜居村落的二次葬風俗同樣不免受及影響。

本文旨在藉由參與觀察古坊村張姓和鍾姓家族為先人進行二次葬儀式，來記錄該村的二次葬風俗現況。筆者於2005年8月12日至26日，以及2006年9月1日至19日，先後赴閩西上杭縣中都鎮古坊村進行田野調查；前次調查，主要是為瞭解古坊村一鍾姓家族為先人進行二次葬的情形，再次踏訪，除為更深入調查當地客家二次葬風俗外，還參與觀察張姓人家展演二次葬的部份儀式，以補足此前未能記錄鍾家個案中的「作地」<sup>2</sup>相關儀式。

本田野調查報告，首先以張建和、張建能兄弟為亡父進行二次葬為例，說明「作地」開工儀式；接續以鍾姓家族為諸位先人進行二次葬儀式為研究對象，依序詳述由

---

1 地方志對該風俗形成之原因，即有種種推測或分析，詳請參閱（嘉靖）《惠州府志》卷6〈地理〉、（光緒）《嘉應州志》卷8〈禮俗〉、（民國）《赤溪縣志》卷1〈輿地〉等。今人對該風俗之研究，亦大體沿襲舊說。詳見楊天堂（1985:34-35）、王增能（1994:279-291）、張泉清（1995:102-115）、王東（1996）、張維耿（1998:545-549）。

2 「地」係指墳墓。

撿骨、進金至最後圓墳祭祖的完整過程，希冀對閩西上杭中都鎮古坊村一個偏僻鄉村的二次葬風俗作現時性的文字紀錄保存。

## 二、「作地」——覓風水寶地

上杭縣地處福建省的西南部，東鄰龍岩縣，西連武平縣，北靠長汀縣，東北接連城縣，東南與永定縣接壤，西南與廣東省為鄰。筆者從事田野調查的地點——中都鎮，即處於該縣的南端，東與上杭廬豐鄉、稔田鄉為鄰，西與武平縣象洞鄉、廣東梅縣松源鎮和蕉嶺縣北礫鄉相鄰，南和永定縣洪山鄉交界，北和上杭城郊、湖洋鄉接壤，素有上杭「魚米之鄉」之稱。一條匯集鎮內全境之水的溪流自西北向東南流入汀江，因有九個大彎而得名「九曲」。古坊村便位於九曲水之下游，將與汀江交匯的水口處。古坊村是個畚漢雜居村落，據1996年的統計，人口有1,184人。<sup>3</sup>

本地風俗主要分為「紅事」、「白事」兩大類，「紅事」又分「好事」和「喜事」兩種。墳墓在古坊村稱之為「地」，葬地作風水屬於好事，喜事則如婚嫁等；「白事」即指喪事。老家在上杭縣（北邊）官莊一位報導人說，在他家鄉流傳有「打鼓買田偷葬地」的俗話，意指「買田」與「葬地」均是好事、喜事，然主家處理此兩者的態度卻截然不同：買田之所以要打鼓是要告訴大家，田是買的，不是霸佔來的，原地主各房兄弟不要爭，買田地是要請客的（通常是雙方在場人或寫契約的人）；作風水（地）雖也是好事，但來祝賀的人不需包紅包給買地的人，頂多買些鞭炮，所以最好不要給人知道，不然請客是要多花錢的，所以作地是否請客多視主家經濟情況而定。

<sup>4</sup>在古坊村，人往生第一次下葬稱為「埋葬」，之後鑽棺取骨再葬稱為「撿金」、「葬

---

3 鍾晉蘭(1998:143-184)。畚族和客家曾長期共同生活於同一地區，互動與歷史關係密切，有關這兩個民族二次葬的異同，至少在上杭村已經沒有什麼差別，長期以來，該村的畚族都以為自己是客家人，只是1980年代政府把他們恢復成畚族成份才知道自己是少數民族。另參鍾晉蘭(2008)(謝謝好友鍾晉蘭不吝提供資料)。

4 筆者訪問，地理師藍啟珍口述，2007年1月14日，地點：廣東梅州藍宅。此俗語還有另外的含義：「買田」需要告訴大家，具有公開性，以防日後有產財權爭議；而「葬地」則具有私密性，因為風水是有限的象徵資源，以防他人覬覦(感謝劉大可教授所提供的意見)。

地」，或「葬風水」。本地人不用「二次葬」一詞，甚至不知道什麼是「二次葬」。顯而易見，就古坊村民而言，「二次葬」一詞至多只是學術界的一種慣稱。

根據當地的傳統，撿金再葬的「地」不能造在老墳上，更不能葬在別人家「地」的後頭，因「地」多作在山坡上，否則人家會說：「我家的祖先給您墊腳了」。<sup>5</sup>撿金的時間節點一般多選在秋、冬天氣較涼爽、農閒的時節，春天雨水多，夏天則是太熱。據悉，在1949年以前，當地撿金之俗盛行。1949以後，由於政治力的強行介入，撿金被視為「迷信」而遭取締。故而，當地民眾一旦往生，其家人多在山壁上鑿洞將棺材推入埋葬，沒有豎碑，只有用磚塊將洞口封堵住。特別是在文革期間，有些連封墳的磚塊也會被取走，所以就更別提進行二次葬了。換句話說，從1949年以後到改革開放（1978年）之前，在古坊村基本上沒有人敢進行二次葬。大陸改革開放以後，一些傳統的民風民俗得以恢復，客家地區的二次葬也慢慢地再度流行開來。據當地村民敘述，古坊村恢復撿金一俗，也就是最近三、四年的事。報導人還指出，該習俗的流行，與2000年以後經濟條件趨好具有內在的關係。至於問及為何要撿金，當地報導人的回答無非是延續舊習，或是子孫報恩，是對先人的一種紀念。此外，亦有報導人指出，骨骸合葬，方便後人祭祀，亦是其原因之一。據聞1949年以前如有合葬的情形，大多只有夫妻合葬，數代合葬的情形似乎是在80年代以後才逐漸出現的，2000年以後始盛行開來。但並不是所有的夫婦都可以合葬的，例如：假使一方是非正常死亡，夫婦便不能合葬。再如：正配與繼配可以與夫合葬，妾就不可以。此外，沒生小孩的女人也不能和丈夫合葬在一起。<sup>6</sup>

2006年9月10日，古坊村張姓人家要進行「作地」動工儀式。村民張建和、張建能兄弟的父親於三年前往生，當時遺體採以火化。張父骨灰罐取回後，兄弟倆依舊按傳統初次「埋葬」的方式，在自家後山的山坡上挖個洞將骨灰甕埋藏，用磚塊堆砌封

---

5 筆者訪問，鍾桂蘭口述，2006年9月7日，地點：古坊村鍾宅。

6 筆者訪問，張如球口述，2006年9月10日，地點：古坊村張宅。關於報導人張如球，83歲，福建上杭縣中都鄉古坊村人，過繼給自己的叔叔，叔叔是一位很有名氣的地理師，在梅州一帶執業很久，張如球耳濡目染，自中都中學會計（管財務）退休後便執業「地理先生」一行，幫人家看日子（結婚、蓋房、動工、作壽、墳地）及風水等。

住洞口，並未豎碑，只有骨灰罐上註有亡者名諱。張父在安葬三年後，因墳塚泥土塌陷，於是兄弟倆決定為父親進行二次葬。張父的骨灰罐先被掘起，遷移寄存在地左邊的樹林下，用塑膠袋包裹以防雨淋。至於新「地」的選擇，雖遵循不葬舊穴的慣例，但通常也只是在原舊穴邊稍挪一下位置而已。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撿金」與「作地」幾乎是同時進行。當然，如果是要改葬他處，一般則是在新「地」快竣工時，才開始撿金儀式。

作地儀式開始，地理師首先拉出分金線，用兩條線、四個木椿釘出分金，磚塊兩兩齊放疊兩層在地上，磚塊上頭置有一用塑膠袋裝的米袋，藉此來維持羅盤的水準。待儀式結束後，此袋米將歸地理師所有（圖1）。報導人表示，此袋米原是給地理先生的酬謝，但現在地理先生大多不要。<sup>7</sup>吉時為上午九時，時辰一到，泥匠師在羅盤面前插上兩根紅蠟燭（羅盤的位置為近山頭方位），蠟燭前頭再鋪上三張草紙（「草紙」是用竹漿以傳統土法製成的），地理先生和泥匠師雙手握香，向山頭祭拜，此時地理師唸辭：

伏以

年亨月吉時良，興工建墳，時候正當，今日古坊村張建和、張建能兄弟，為上祖在此福地建墳，敬請楊公仙師及諸位仙師，在此保佑建墳順利，家人平安清吉。<sup>8</sup>

唸畢，泥匠師隨即抓起雞籠裡的雄雞準備「割雞」獻祭（圖2）。割雞時得說些好話：「日吉時良，天地開光，敬請楊公仙師、山神土地公公到此保佑建墳順利，家人

---

7 張如球、鍾振宏、鍾啟春等人口述。依筆者在北臺灣的調查，客籍風水師盧順滄表示，用來維持羅盤的米在儀式結束後是歸地理師所有，等於說是地理師的福利。因為過去經濟較不好，現在通常是給紅包，錢給的愈多愈好，現在要將此「米」給地理師，有的還不要呢！依過去江湖的規矩，羅盤見光就得給紅包，因立分金線如同洩露天機。筆者訪問，盧順滄口述（客籍風水師），2007年3月11日，地點：臺灣中壢市盧宅。

8 楊公仙師指的是江西派風水祖師楊筠松。

平安，萬代隆昌。」一旁的家屬則在泥匠師割雞時，燃放三響天地炮。泥匠師抓著頸項被劃破的雄雞，自左向右繞圈走，使雞血滴在地面上，意在「圈地」，即「作地」的範圍，<sup>9</sup>最後回到羅盤前將雞血滴在草紙上。此時的雞血是為敬土地山神，表示要借此風水寶地建佳城。割雞完畢，泥匠師拿起鋤頭往地上鋤，泥匠師第一鋤稱「開土皮」（圖3），依序從中到左再往右各一鋤，口中唸著：

- 一鋤福地千年富；
- 二鋤福地萬年昌；
- 三鋤福地子孫滿堂。

之後把草紙火化掉，至此整個作地動土儀式算是結束。主家拿出預先備好的紅包給在場的每個人。泥匠師的小工們隨即開挖掘土，泥匠師也依羅盤的定位拉出立碑及龜背的定點並作上記號，以利日後築墳工作的進行。

在古坊村，政策要求火化不許土葬，但民間在火化之後同樣要埋葬，甚至仍進行「二次葬」，這說明了什麼呢？比較筆者2005年和2006年先後兩次的造訪，前後的情形就有很大的不同。2006年再次踏勘時，筆者大老遠就望見原先的山頭多了許多新墳。一如前述，撿金在最近幾年才逐漸恢復，或許不難推斷，二次葬風俗在可見的未來會有不衰反盛之趨勢。對於政策上不准土葬，<sup>10</sup>古坊村民似乎頗能接受，或是說不得不接受。但問題是，政策上的配套措施，以及與實際的大社會環境及風俗民情是否能相互配合，則是我們不可忽視的，無論大陸或是臺灣，都是如此。例如在古坊村，棺

9 「圈地」在臺灣臺南地區稱「牽地」，在地理師選定地點後，牽分金定方向，用兩根青竹前後拉線，左右則不用（視範圍而定）。待看好日子及時辰選利方動土。筆者訪問，王信義口述，2007年2月20日，地點：臺灣臺南縣柳營鄉王宅。

10 大陸自2006年6月1日公告，連骨灰（罐）都不能土葬，現在都要進政府設置的納骨塔，除原有丈夫土葬，妻死後才可再土葬起一起。筆者訪問，丘崇盛（75歲）、丘北金（83歲）、丘尚豪（67歲）口述，2006年6月2日，地點：閩西上杭丘氏大宗祠。

木送往「火葬場」火化後，<sup>11</sup>有些骨灰會寄存在「火葬場」，但對古坊村民而言這似乎非永久的辦法，通常的情況是，家屬在找到合適的「地」之後，會將骨灰罐取回；或是火化後便立即取回，一如張建和、張建能父親的例子，火化後仍將骨灰罐埋葬在自家後山，日後仍進行二次葬。大陸幅員遼闊，對一些位處窮鄉僻壤的人家而言，要將棺木運至火葬場已實屬不易之事，畢竟交通與經濟條件都是值得考慮的因素，更何況將來還要前去祭掃祖先。尤為重要的是，把骨灰罐寄存在「火葬場」，也是一筆相當的花費，除非是富裕人家才有辦法負擔，貧窮或經濟條件較差的人家一般還是會直接帶回山裡暫寄，待日後經濟情況允許，選定好日子再送上山安葬。假如沒有好日子，暫存的地點一般是家裡最重要的空間位置，例如案桌或大廳，每天燒香、點燈（子孫燈）。<sup>12</sup>由此不難發現，經濟因素也是我們在討論二次葬時所不容可忽視的。畢竟撿金、築墳都需要經費，為祖先造墳無疑也是經濟條件較好的體現；尤其在古坊這樣一個小小村落裡，這一切都是攸關面子的問題，在經濟條件允許的時候為祖先造墳再葬，無疑也是一種「象徵資本」的展現。

### 三、鑽棺——「撿金」

在起骨再葬儀式方面，本文主要以古坊一鍾姓家族為個案。此次撿金主要是由二十三世鍾洪章（兄）、鍾才章（弟）主事策劃並支出費用，與叔叔二十二世鍾春台贊助配合。這事原本在2004年就打算要進行，但由於該年不利東西方向（因欲新葬的

---

11 這裡所謂的「火葬場」也包含類似臺灣的納骨塔，可供人暫置骨灰的地方，在這裡的農村一概稱之為「火葬場」。

12 筆者訪問，丘煬雄口述，2006年9月7日，地點：古坊村丘宅。依筆者的田野調查，就臺灣風俗而言，一般是不會將骨（灰）甕安置於屋內，因為人們認為那是屬於陰的。上杭縣城在最近幾年開始有人蓋骨灰罐存放處，同一宗族，按順序存放，但一般要有出錢的人才能放入。這種房子在當地也稱作「祠堂」，同時存放骨灰罈及神主牌位，一般建在僻靜的地方；不同於過去傳統的「老祠堂」只放牌位，但這種「新祠堂」目前還不多見。黃萍瑛、劉大可訪問，郭永金（72歲）、郭永欽（68歲）口述，2006年6月2日，地點：閩西上杭夫人宮。

「地」為東西向)，同時與二十三世洪章及其子的生肖相沖克，故而推遲一年。根據本地的風俗，撿金、作地或掃墓時忌諱已出嫁的女兒上墳地去，因恐已出嫁的女兒將好風水帶走。<sup>13</sup>鍾家之所以決定撿金合葬先人，是為了祭祀的方便，以及「葬風水」（追求風水利益）期盼祖先庇佑子孫平安、有好運氣。在當地，希冀獲得風水利益一直以來都是如此的深植人心，在傳統社會裡更不乏因爭奪所謂風水寶地而發生械鬥，正如民國《上杭縣志》所載：

邑人以重視墳墓之故，往往有因而結訟械鬥者，蓋俗溺風水之說，或利他人之吉壤而謀佔之，或以祖墳為吉壤他人前後左右建築，不論遠近概指為有礙風水而阻之，誠惡俗也。（上杭縣志〔民國〕2004:568）

法國人類學家勞格文（John Lagerwey）（1997:51、75-76）在分析風水對傳統社會的重要性時便認為：「在典型的以農業為基礎的經濟體系中，中國東南部的宗族發展不可避免地與爭奪有限的資源相連：沒有其他東西可以充分地解釋傳統中國中風水的重要性。」鍾家選定再葬新地在二十一世鍾作書墓地的舊址，因俗不葬舊穴，故先行為鍾作書撿金後，所造新地也只是稍挪一下位置，未來的新地將合葬三對夫婦。此三對夫婦分別為二十世太爺鍾長森（過逝80年）及太婆黃孺人；二十一世鍾作書（1979年過逝，75歲）及妻邱五妹（1996年過逝，89歲）；二十二世鍾達元（1994年過逝，61歲）及妻劉贈娣（1990年過逝，51歲）。<sup>14</sup>選定撿金的日期為2005年8月16日，這一天鍾家一連要撿四門地的金骸，即二十世鍾長森、二十一世孺人邱五妹、二十二世鍾達元夫婦。為使此次二次葬能圓滿順利完成，鍾春台的女婿張光輝還特地向村裡丘姓人家借該家族執行二次葬的紀錄光碟片。也許，由於歷經文化大革命，人們對改葬一俗似乎已比較陌生，於是就在撿金的前一天晚上，鍾家人聚在一起觀看丘家二次葬儀式的紀錄片，作為參考。

13 作地完墳時已出嫁的女兒可前往向祖先上香，同時會準備三牲、水果、米粿等，但主要還是以鞭炮較多，筆者訪問，張如球口述，2006年9月10日，地點：古坊村張宅。

14 二十二世鍾達元及妻劉贈娣，為洪章、才章之雙親。



關於鍾家此次撿骨儀式，筆者主要以二十一世祖妣邱五妹為例來加以記敘。邱五妹下葬至今正好滿十年。到葬地的山頭，陡坡上雜草叢生，草的高度幾乎超過腰際，尋墓全憑撿骨師的記憶，因為當初邱五妹的地就是這位撿骨師所掘。邱五妹原先下葬時，是在山壁上開鑿個洞，利用兩枝小竹子放在棺木底下使之滑入洞裡，<sup>15</sup>之後，再用磚塊將洞口封住，並留下一透氣孔。磚砌的洞口並沒有墓碑或書寫任何名諱，僅在棺木末端，即近洞口處置有一玻璃瓶作為記號，以免日子一久棺木、屍骨全化掉而遍尋不著，若見玻璃瓶罐便可知道此處有座墳。

尋獲邱五妹的「地」時，發現磚塊堆砌的洞口除預留的氣孔外，另發現有蛇鑽出的洞，撿骨師認為就風水來說這是好現象，是吉穴。撿骨師簡單的清除墳前的雜草，便著手進行撿骨工作。撿骨師首先點燃兩根蠟燭插在墳前，持香同亡者子孫祭拜亡者，告知亡者將要為她換「新居」。<sup>16</sup>隨之，在墓前鋪上三張草紙後，一把抓起雞籠裡一隻雄雞往頸處一割，使雞血濺灑在草紙上，以雞血來敬土地山神，表示要掘土開棺撿骨。割雞後隨即給墓穴裡的亡者燒紙錢，不同於傳統貼上金箔或銀箔的紙錢，而是類似目前流通的鈔票，上頭還註明「天地銀行」，張張面額值壹萬元。完成了簡單的祭祀儀式，撿骨師先在墳頭上用鋤頭鋤三下後，便可任意挖掘了。<sup>17</sup>撿骨師遂動手將封住墓口的磚塊挪開，因棺木下葬有十年之久，植物氣根已深入墓內盤纏住棺木，故撿骨師費了好大的勁才將整個棺木拉出（圖4）。

在撿骨師掀棺的剎那間，子孫紛紛將目光避開。事實上，只有生肖相沖的人不能看。<sup>18</sup>撿金的禁忌主要是八字、生肖，還有年、月、日、時相沖，故而，只有日、時相沖者宜必凶。<sup>19</sup>依14歲就拜師、現年71歲的鍾啟春撿金老師父說，本地撿骨的程序男、女都一樣，由腳依序撿拾，女的多一塊「觀音坐田骨」位於脖子上。在開棺時要撐把

---

15 棺材裡屍首擺放的方向是，頭朝洞內，腳朝洞外。

16 撿骨師鍾啟春則稱之為「請起身」，取金時對亡者說：「某某公某某婆，要幫您起身了」。筆者訪問，鍾啟春（71歲，撿骨師）口述，2005年8月19日，地點：古坊村鍾宅。

17 撿骨師鍾啟春依其作法則先放鞭炮再鋤三下之才開始掘土挖墳。同上註。

18 筆者訪問，張光輝口述。報導人張光輝：47歲，小學語文老師，經常跟隨地理師父親張如球一起工作。

19 筆者訪問，張如球口述，2006年9月10日，地點：古坊村張宅。

黑傘，說是「不能見天」<sup>20</sup>。關於撿金時要撐黑傘，依筆者田野調查，很多地方二次葬儀式裡都有。就古坊村的上級行政單位上杭縣城來說，上杭的報導人表示，依當地風俗，在撿金掀棺時要由（大）女兒撐傘，如沒有女兒則由（大）媳婦代替，以前還得要哭，現在大多沒有了。至於「不見天」的意思，據說是「天狗天獅」怕死人，怕相犯沖。<sup>21</sup>啟棺後如發現遺骸尚存留有牙齒一定要拔掉，否則會「吃子孫」。一般報導人也認為，「老人家牙齒好；對後代子孫不好（或會『吃子孫』）」，或「老人家牙齒好，子孫會較差」。<sup>22</sup>

此外，如還留有屍肉就不撿骨，得待三年後再拾，這時撿骨師會告訴亡者：「某某公或某某婆，您還不能起身，你要化好。」再行割雞儀式，據撿骨師表示三年後屍肉必然會化掉，此儀式稱為「斷他」。所以，一般認為最好是葬上十年以上才撿金，否則有可能沒腐爛。出現這種有屍肉未腐的地（墳），當地稱之「養屍地」。<sup>23</sup>再者，「非正常死亡」的亡者也不撿骨，例如仰藥自殺、上吊，或難產死亡者均不能起金。難產死的女人不能取金，是怕對後人不吉利。地理先生張如球父親的前妻即難產死亡，在她的墓碑右下側便書有「配邱氏永不得取金」，後來家人在其墓上覆土，同時將其墓碑壓倒（正面朝下）。<sup>24</sup>據張光輝表示，或許是和她「未能傳宗接代」

---

20 鍾師父表示，以前學挖墳、撿金均要拜師，一般需要三年的時間，學費一年約70至80元（人民幣）。一到年節，主要是端午節和過年時還得送禮給師傅，一般是送大公雞或大紅包；師傅則回贈一套衣服。筆者訪問，鍾啟春（71歲，撿骨師）口述，2005年8月19日，地點：古坊村鍾宅。

21 筆者訪問，丘崇盛（75歲）、丘北金（83歲）、丘尚豪（67歲）口述，2006年6月2日，地點：閩西上杭丘氏大宗祠；郭永金（72歲）、郭永欽（68歲）口述，2006年6月2日，地點：閩西上杭夫人宮。在臺灣的閩、客風俗中，也多由女兒手執黑傘。有撿骨師表示，撐黑傘目的是擔心棺木打開如屍首未腐（得再蓋回），為避免屍首見光而魂飛魄散。

22 依筆者的田野所聞，無論是臺灣或是閩西地區，在撿金時都會將所遺留的牙齒拔除。

23 「養屍地」在當地人的觀念裡認為這裡地方好，不會危及人畜，他們會將棺木放回原處，只是墓門不能砌那麼嚴實，以便於通風透氣，待兩、三年後再撿骨。筆者訪問，鍾啟春（71歲，撿骨師）口述，2005年8月19日，地點：古坊村鍾宅。

24 筆者訪問，張光輝口述，2006年9月3日，地點：古坊村張宅。

的因素有關吧。<sup>25</sup>自然早夭的小孩或未婚女兒，因沒有後代也不取金。對於非正常死亡的人不能撿金，或許正是表現出中國死亡文化對「善終」的一種渴望。依古坊村本地習俗，年齡60歲以上的人稱「上壽」，在往生後可以有八個人（即「八仙」）抬棺；60歲以下便去世算是「短命」，只能由四個人抬棺。最後，亡者身著的壽衣如有骨扣（牛角扣子）、或其他扣子的也都不能撿金，因此壽衣一般多用布條替代鈕扣。<sup>26</sup>許多地方也有著類似的風俗，例如廣東省梅州地區的興寧市，「新娘的穿戴打扮是從腳到頭，以顯示非常尊貴，而屍體的穿戴則是從頭到腳。後者的衣服中，所有帶『子』的東西：袋子、帶子、扣子都被拿走，以免死者把兒子帶走。」（勞格文 1997:57）<sup>27</sup>

掀開邱五妹的棺木，撿骨師便著手清理棺木裡的骨骸及遺物，依序自腳開始將隱藏在衣物裡的遺骸一一找出（圖5）。子孫待在一旁升火燒炭，竹篩上鋪著一張草紙，取出的遺骸依序左右分置在竹篩上。邱五妹的骨骸化掉許多，遺骸不算很完整。子孫將置有骨骸的竹篩放在炭火上燻乾，<sup>28</sup>然此動作只是象徵性展演，整個撿骨過程，並沒有花很長的時間在骨骸剔刷清潔及乾燥的步驟上。相較筆者在臺灣所見的情形，在過程上是簡單許多，這或許與當天鍾家一連要撿四副遺骸有關吧。據當地村民表示，以前子孫會用「正茶油」（當地土話，即茶子榨的油）擦拭骨骸，而炭燻骨骸的象徵意義是「冷骨不能進甕」，就和「冷屍不能進屋（或村裡）」的意思是一樣的。所謂「冷屍不能進屋（或村裡）」，意指如不幸在外死於非命就得直接在村外安葬，其屍體不能進入村裡，否則恐會給村民帶來惡運。<sup>29</sup>骨骸經象徵性的炭燻過後（圖6），撿骨師點燃

---

25 女人沒有生小孩，也不可以入祠堂。筆者訪問，張如球、張光輝口述，2006年9月7日，地點：古坊村張宅。

26 筆者訪問，鍾啟春（71歲，撿骨師）口述，2005年8月21日，地點：古坊村鍾宅。

27 此與臺灣俗話說「死人拉（繫）褲帶」（台語）的意思相同，死人壽衣是不能繫有皮帶，同樣不能有袋子，若亡者身著西裝其袋口要縫合，以免帶走子孫，用布條編結的布鈕扣則是被允許的（筆者訪問，沈理口述，73歲，從事縫製壽衣或打理亡者用品超過30年經歷之久，2007年1月22日，地點：臺灣臺南縣柳營鄉沈宅。

28 南臺灣美濃客家地區，遺骸會將之放置在鐵絲網上煙薰，使之呈金黃色，人們認為這樣較漂亮。筆者訪問，黃劉金玉口述，2005年6月4日，地點：臺灣高雄縣美濃鎮黃宅。

29 鍾啟春（71歲，撿骨師）口述，2005年8月19日，地點：古坊村鍾宅。

一張草紙丟入骨甕以「暖甕」，接下來便開始將骨骸以「屈膝坐姿」狀依序裝入甕，稱為「坐金」；若是「跪姿」即「跪金」將對後代子孫不好，諸如會發瘋或夭折等。<sup>30</sup>在臺灣民間也有著同樣的觀念，認為「跪金」是非常不好的，意謂著後代子孫未來將會像乞丐一樣得跪著向別人乞討。古坊村的骨甕有前後區分，寫有「大吉」字樣是為正面，頭顱的五官得朝向此方向，甕內另有內蓋寫上「鍾氏二十一世祖妣邱五妹金骸」及「西元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日」，在內蓋上鋪一張紅紙，再把外蓋蓋上，撿骨工作便告完成。接著，撿骨師將四分五裂的棺木及亡者衣物再塞回坑內，重新堆疊磚塊封住洞口，以免他人無意間看到而受驚嚇。洞口封好後，撿骨師將先前割雞沾有雞血的草紙在墓前火化燒掉。

二十三世的洪章、才章兩兄弟將金甕網綁好，拔取墳上一枝香以「牽引」亡魂，用杉木削成末節還留有一小節蒼翠杉枝葉的扁擔，兄弟倆合力將金甕挑到山下（圖 7），最後「寄金」在新「地」旁的樹叢下。本地風俗認為杉木具有「生生不息」的象徵意涵，因為只要杉木的樹根還留存，即使杉木被砍了，仍會陸續長出很多新芽，不像松木砍了就枯死掉。因此，在當地很多儀式裡都會藉用杉木，例如啟用新竈得先將杉樹枝放進竈內燃燒，杉木在燃燒時會發出劈嘸啪喇的聲響。杉木依當地土話即為「燦樹」，象徵「發」的意思。<sup>31</sup>更多相關的例子，茲援引劉碧雯在〈淺談客家人的植物崇拜意識〉一文闡釋客家人所謂的「發樹」說法如下：

油茶樹枝和杉樹枝都是生命力很強、四季常青、枝繁葉茂的植物，寓意「多子多孫」，俗謂「很發」、「發樹」。客家人因此把它們作為吉祥物，在喜慶節俗等重大場合都用得上它們。如客家人喬遷新居「入屋」的風俗，青青的杉枝是必不可少的，上面掛滿銅錢、紅包等，稱為「搖錢樹」，寓意「金玉滿堂」、「興旺發達」。

客家人在「葬地」時也要用上這些杉枝。「葬地」就是擇日將先人骨骸從棺木

30 同上註。

31 筆者訪問，鍾晉蘭口述，2005年8月16日，地點：古坊村鍾宅。

中檢出，用白酒噴灑，再用木炭烘之，後裝入「金甕」而葬。隆重行完儀式後返家時，必須舉著香火，俗稱「迎香火」，其中必不可少的是要高舉鮮綠的杉枝，到家中連同香火一起插在中堂香爐。寓意子孫繁榮昌盛、興旺發達。(劉碧雯 2005:82)

#### 四、「進金」二次葬

「撿骨」及「寄金」儀式結束後，接下來幾天主家便著手籌備即將舉行二次葬所需的物品，茲羅列如下：

- (一) 雄雞四隻(16日「出煞」一隻、「祭金」一隻、「豎碑」一隻；17日「開光」一隻)。<sup>32</sup>
- (二) 發糧(呼糧)
  1. 五樣東西：硬幣、大米、小鐵釘、蓮子、棗子。
  2. 總盤(托盤)一個，每家一個，共四個紅盤(總盤呼糧用，其餘三個紅托盤分由三戶主家裝上述五種東西回家)。
- (三) 每戶借馬燈一盞(繫有一小節杉木枝葉)。
- (四) 乾杉毛(乾的杉樹枝)。
- (五) 蠟燭小六對，大一對。
- (六) 大香三枝，小香十把至15把。
- (七) 紅布五尺對開成二條，「出煞」用。
- (八) 鞭炮
  1. 「出煞」一千頭(即一千「響」的意思)。
  2. 「祭金」五百頭。
  3. 「豎碑」一千頭。
  4. 「開光」一千頭。
  5. 「祭祀」二千頭。

---

32 13日「起金」已祭宰了四隻。

6. 天地炮(二響炮)用連珠式的。

以上最好買「滿地紅」。所謂「滿地紅」就是鞭炮紙炸開是紅色的。

(九) 要不要發「滿堂紅」(給紅包的意思), 如果要發每人二元就可以, 準備紅包袋一百個。

本次二次葬三位儀式主要執行者, 分別是「地理師」張如球(鍾春台的親家): 充任儀式過程中的司儀、<sup>33</sup>唸祝禱詞、墓碑定位, 以及風水勘測; 其次, 是地理師之子張光輝(鍾春台的女婿)協助年邁父親執行一些儀式, 如「割雞」或「發糧」等; 再者, 是「泥匠師父」,<sup>34</sup>泥匠師父除修築墓塚外, 當他繫上紅布即成為儀式執行者, 從「出煞」、「暖墳」、「祭金」、「進金」、「豎碑」、「開光」, 一直到「祭祖」都少不了他。值得注意的是「作地師父」也就是泥匠師父可以受邀到主家家裡用餐; 「撿骨師父」則不被允許, 因他們所從事的行業被認為是「污穢」、「不潔」的, 一般多用紅包來充當他們的餐費。報導人多表示, 撿骨師多為家庭經濟情況不好的人才會去從事撿骨行業, 一些撿骨師本身也認為從事此行業並不是很好。撿骨師鍾啟春即表明, 當年(14歲時)之所以會去拜師學撿金, 主要是為生活所迫, 因為在他11歲時父親就過世了, 全靠母親拉把, 只好去學挖墳、撿金。其執業生涯自14歲拜師, 17歲始執業, 一直到50歲便決定不再繼續此工作。他說從事此行業除別人會瞧不起外, 更重要的是對後代子孫也不好。他的師父即曾對他說過, 因撿骨要撿齊、擺正, 否則會有過失, 對自己的家庭不好, 所以他在50歲那年便毅然決定離開此行業。<sup>35</sup>上杭縣城也有此說法, 撿金、作風水一般多為生活較為貧困的人, 因他們所作的事是屬較不吉利的, 所以工資給的較高。<sup>36</sup>在古坊村, 地理先生可說是二次葬整個儀式中最主要的靈魂人物, 泥匠師除築墳外亦是配合儀式展演的執行者, 古坊村的二次葬大多沒有請道士或法師的習慣。1949年以前雖有道士、和尚、齋公, 但他們也不到葬地去, 他們只在村民剛往生時在

33 「司儀」原來是一專職的行業, 此次則由地理師來充任。

34 當地稱墳為「地」, 所以泥匠師父也稱為「作地」的師父。

35 鍾啟春(71歲, 撿骨師)口述, 2005年8月19日, 地點: 古坊村鍾宅。

36 筆者訪問, 鍾丘蕃口述, 2006年6月1日, 地點: 閩西上杭客家聯誼會辦公室。

喪家靈堂裡辦法事。<sup>37</sup>

8月20日（農曆7月16日）這天將有一連串的儀式，包括「出煞」、「暖壙」、「祭金」、「進金」，以及「豎碑」等。新築建完成的墓壙得先行「出煞」儀式。「出煞」是為「驅煞」。出煞時，泥匠師（作地師父）擔任的角色近似於道士，古坊村自文化大革命之後就沒有道士了，通常由地理先生或作地的師父充任，頭綁紅布條，祭紅，一方面為避邪，驅魔邪也顯得較威武。為出煞所準備的五尺紅布對開撕裂成兩條，分別由地理師之子張光輝及泥匠師二人繫在頭上，因「煞」怕紅色，繫上紅布可使執行出煞儀式者不被煞打倒。泥匠師父把草紙一張張自墓壙口接序鋪在地上，直到墓埕外的小路上（往道路方向），再往草紙上放上一枝枝的香，同樣是接序排列著，小路上另鋪有一串串「滿地紅」鞭炮一千頭。出煞儀式開始，地理先生一邊唸辭：

日吉良時，時候正當，  
 楊公弟子管煞，各走他方，  
 天煞（請您）歸天去，地煞地下藏，  
 年煞歸原位，月煞歸月方，  
 時煞、日煞一切凶神惡煞，  
 一隻雄雞去抵當【此時便行「割雞」儀式】，  
 從此依我管煞後，  
 人口平安家道吉祥。

其子張光輝一旁配合「割雞」祭煞（圖8），張光輝手抓著雞讓雞血滴在張張草紙上，自壙口往外方向，再順勢把手上的雞拋向遠處；同時間長串鞭炮劈嘸啪喇燃放著。<sup>38</sup>隨後，泥匠師父收拾地上沾染雞血的草紙及香枝，即完成「出煞儀式」（圖9）。

37 筆者訪問，張如球口述，2006年9月7日，地點：古坊村張宅。儀式在古坊村稱之為「禮儀」，本來有專門的執行者，後來多由地理先生主導由作地師父來配合。除此之外，請道士的開支也較多。

38 每執行一項儀式的幾乎都會同時燃放鞭炮。

在此，以雞血為「紅花血食」，說是給凶神惡煞吃的，好讓它讓出此地，同時「煞」亦被認為附著在此雞身上，得將它往遠處扔，使其沿草紙所鋪的路往外走，然後此地就「乾淨」了。在古坊村新居落成入住前也得先行出煞儀式，要買一隻狗，最好是黑狗，「跳大神」的腰繫紅布殺狗，將狗自樓上拖至樓下每個房間都要滴沾狗血，狗拖至門口，便將它丟出去，屋主不能撿回來吃；在此同時，「跳大神」的將所有杯盤通通砸碎，儀式便告完成。<sup>39</sup>

出煞之後，泥匠師父和其他人將乾杉毛（乾枯的杉枝葉）及草紙放進墓壙內燃燒，此為「暖壙」。目的是象徵性的使壙內溫暖舒適，據說這樣祖先才坐得住，不致於使祖先坐「冷壙」，哲學學者鄭曉江（1999:54）說：「有許多地方還有『暖穴』之俗，就是穴挖好後，馬上在穴裡燒火，以為經『暖窩』的棺材坑，死者在內才會舒適。」同時如前所述，杉枝本身具有「發」之意涵，祈望後代子孫能飛黃騰達。

暖壙結束，主事此次事宜之二十二世的兩個兄弟鍾洪章和才章，將「寄金」在新墳旁樹下的六個金甕一一搬到墓埕。擺放位置依序愈近壙口的輩份愈高，夫婦骨甕男前女後地放著（即二十世、二十一世、二十二世，三對夫婦）。將金甕的外蓋取下，露出書有幾世代及姓名的裡蓋，其中因二十世太婆的墓已不知在何處，根本找不著其骨骸，原本打算以銀牌來替代骨骸，最後以一塊寫上：「二十世祖妣黃孺人之金骸」的小石碑放在金甕裡。以銀牌代葬的風俗在贛南、粵東、閩西等地最盛行，也散見於閩中、閩南、臺灣和東南亞等地。且銀牌上所鐫刻之先人世代及名諱，需過大、小黃道，一般以11個字為限（陳進國 2005:109）。<sup>40</sup>依筆者的田野調查，在上杭或是臺灣等地有的也會用磚塊來替代無法尋獲的遺骸。另如在骨骸完全化掉的情形下，有些人家

---

39 筆者訪問，張光輝口述，2006年9月3日，地點：古坊村張宅。

40 關於埋葬銀牌，上杭縣城的報導人另提及有不同的目的，例如有些有錢人家為了爭奪風水而打銀牌，然後紛葬各處；或一些有錢人為防止他人盜墓會打銀牌代葬，真正的骨骸則葬在他處。筆者訪問，郭永金（72歲）、郭永欽（68歲）口述，2006年6月2日。所謂過「大、小黃道」，「小黃道」即以「生、老、病、死、苦」來算，碑文算到結束的隻字須合「生、老」二字，如逢「病、死、苦」三隻字便不好；「大黃道」即以「道遠幾時通達路遙何日還鄉」來算，結尾隻字「愛逢倒有走遠」的字眼正好即係「道遠通達遙還」請參考張祖基等（1994:179-180）。



會在棺木內就地抓一把泥土作為象徵。在古坊村另有在墓內的前、中、後三處各取一團土放入骨甕，打一「金牌」（事實上是銀牌，是因為稱骨骸為「金骸」的緣故）。放在墓埕的六隻金甕前置有一小香爐，同時點燃一對蠟燭，墓主裔孫代表：二十二世鍾春台、和二十三世鍾洪章及鍾才章兩兄弟（兩代三房）各持三枝香祭拜金甕之後，泥匠師父隨即割雞「祭金」，抓著脖子被劃破的雄雞將雞血分別淋漓在六個金甕上（圖10）。以雞血作為「紅花血食」，是給祖先吃的，灑完雞血便燃放鞭炮，表示「祭金」完畢，泥匠師再把甕蓋蓋上，準備「進金」。

「進金」依輩份順序，即二十世鍾長森夫婦的甕，由二十二世鍾春台扶起，並交由泥匠師放進墓埕內；二十一世鍾作書夫婦的金甕，由二十二世鍾達元的大兒子洪章捧交給泥匠師放入；二十二世鍾達元夫婦的甕，則由其小兒子才章交由泥匠師放進墓埕內（圖11）。墓埕內的地面高低用水泥砌成三層，由外向內漸高，以地面層次高低落差來表示「空間尊卑」。輩份依序自裡到外即輩份由高到低，男左女右。進金時，地理先生高聲唸辭：

- 一進代代子孫賢；
- 二進子孫福綿綿；
- 三進子孫發萬年；
- 四進四季大發財；
- 五進五子同登科；
- 六進子孫滿堂福滿堂。<sup>41</sup>

待進金完畢，眾人便合力「豎碑」，將四塊墓牌分別定位，地理先生不時手持羅盤監測方位是否正確，豎碑後同樣再燃放鞭炮。令筆者較感興趣的是在古坊村所觀察的墓，多將「地」的坐向與分金刻在墓塚的建物上，這似乎是臺灣較少見的。

據聞古坊村以前的墓多為二人合葬，無需分層，現則大多集中合葬，故在擺放

---

41 幾「進」，視進金甕數。

方面有輩份上的問題，墓內暗室遂採階梯式分層，以「空間尊卑」來區隔輩份。階梯數要逢「單」數（奇數），不能逢「雙」（偶數），以「進、退」二字來算，逢「單」即合「進」字，象徵「進財」；逢「雙」則合「退」字，是不吉利的。即使是樓房的階梯數也得逢「單」數。像前述張建和、張建能兄弟為父親進行二次葬所欲造的新墳，外貌是採傳統有龜背靠山的風水墓，也結合近年在古坊村逐漸流行的家族墳塚，在墓塚左側將預留有一門以便後代子孫進金合葬。張家預定安置四代人，但因「四」（諧音「死」）字此數字不好，同時逢「雙」更不好，所以，墓內暗室地面只好砌成五層。<sup>42</sup>

## 五、「圓墳」祭祖與子孫的祈願

豎碑後的隔天，即8月21日（農曆7月17日），將舉行「祭碑」、「開光」及「祭祖」儀式。這一天，主家的媳婦們挑著祭品，男女老少一群人一起走往墳地山上。時辰一到點燃鞭炮，在石碑前鋪陳數張草紙，由泥匠師父割雄雞，將雞血滴沾在草紙上，然後將沾有雞血的草紙壓在墳頭的墓碑上，代表此墓是有子孫祭祀的，意同「掛紙」。泥匠師應在東西南北中五個地方掛「花紙」，表示此墓碑已開光，有人祭祀了。泥匠師手執雄雞，使雞血淌及欲給祖先在冥府享用之物品，亦即紅色紙糊的「封箱」上。該箱形似皮箱，裡頭有紙糊的紙錢、衣服、鞋襪等，還附帶鎖，並貼有以「男性」子孫為名闔家叩贈的「封皮」（圖12），作為封條，意同「掛號」。已成家的子孫（兒子、孫子、包括出嫁的女兒、孫女）各給每一位先人一只，此次合葬六位祖先，所以一家各出六只封箱（圖13）。<sup>43</sup>將雞血滴沾在草紙及獻給祖先的物品上，雞血是為獻祭的紅花血食，祭了封箱象徵為封箱「開光」。地理師張如球再度擔任司儀，其子張光輝則充任地理先生的角色，撕去黏貼在墓碑上的紅紙，泥匠師父再度割雞，但這次僅是輕微地劃破

---

42 筆者訪問，鄧仁龍、張建和、張如球口述，2006年9月10日，地點：古坊村張宅。

43 獻給祖先的物品，有的也燒些紙糊的日常生活物品，諸如煤氣爐、瓦斯爐、熱水器、車子等。

雄雞的雞冠，並未像先前的「割頸」動作，此次割雞的形式稱為「小割」。<sup>44</sup>地理先生張如球口中唸著開光詞：

日吉時良，手舉金雞來開光：

一點紅花祭碑頭，代代子孫出公侯；  
 二點紅花祭碑中，代代子孫在朝中；  
 三點紅花祭碑尾，代代子孫作官歸；  
 左邊青龍招百福，右邊白虎納千祥；  
 前有文峰高萬丈，後有玄武坐山莊；  
 此地今日開光後，子孫延綿萬代隆昌。

泥匠師的動作則配合地理師的唸詞，捉拿著雄雞，使被劃破雞冠上的鮮血象徵性的在墓碑上、中、下各沾點三下，左右的石獅也各點一下。然後，張光輝先生遂將雄雞放回雞籠內，這隻雞是要帶回家飼養的，不能割死，稱之為「長生雞」。

在此同時，泥匠師父在腰際繫上一條紅布，準備祭殺一隻小黑羊，此為「大祭」，即宰豬、羊較為隆重，不同於「小祭」割雞時將紅布綁在額頭上而是纏繞在祭司的腰上。在泥匠師宰割小黑羊時，現場所有的人臉都朝向他處，避開目光。事實上一如前述，並非所有的人都須如此，只有生肖犯沖的人才須避開。羊血濺灑在石碑上，泥匠師隨即將該羊向外拋棄，待儀式結束後主家再撿回家。接著，將購來剛宰殺好的豬頭擺設在墓碑前（原本是要殺一隻豬的），並將裝豬頭塑膠袋裡的鮮豬血灑向墓碑，儀式的目的是為「祭碑」。然後，便將所有祭品條列有序地擺放在墓埕：石碑前置有三杯茶、三碗酒、一副豬頭、紅粿（粿）、一條魚（貼上紅紙）、一塊豬肉及一隻雞，另有一盤水果和糖果、三瓶米酒、四個紅盤裝有「發糧」用的東西也放一起，並將三盞馬燈（綁有杉毛）點燃（圖14）。族中有威望之人也帶來祝辭，以示恭賀之意。此人為

44 「大割」，即要割雞頸，因「割死」不好聽，便以「大割」來稱之意指，雞得勿頸而死；而「小割」，僅割雞冠使之出血。

二十二世孫鍾達雄撰祝，如下：

二〇〇五年八月廿一日，長森公、作書公、達元公三代考妣合葬於崗頭地脈之陽。茲當開光之日，聊獻奠辭一條：

崇封瑞域 紫氣凝祥  
 迴瀾九曲 碧波蕩漾  
 飲水思源 山高水長  
 陽上裔孫 孝恩泱泱  
 仁心厚道 代代盛昌  
 本固枝葉 俎豆馨香

祝辭完畢，眾人開始點香準備「祭祖」，此時不斷有親友及村民上山前來燒香祝賀。長串滿地紅鞭炮及天地炮爆聲響個不停。主家代表：即二十二世鍾春台、二十三世鍾洪章及鍾才章兩兄弟（兩代三房）手持大枝香「開祭」（祭墓內的先人），行「四跪四拜」禮，進香、敬茶、敬酒、獻牲、獻果、跪拜。其餘宗親按輩份輪番上香，行「三跪三拜」禮，同樣是進香、敬茶、敬酒、獻牲、獻果、跪拜等儀式。

待所有子孫輪番祭祀完畢，接下來開始執行「呼糧」及「發糧」儀式。此時，地理師張如球先生擔任司儀「呼糧」，其子張光輝先生則手持總盤（裝有穀糧、釘子等物品的托盤）協助「發糧」動作。「呼糧」時司儀大聲地唸著：

安葬禮畢，列位賢宗正堂禮拜，  
 一拜來龍滾滾，  
 二拜左右龍神，  
 三拜眾位先師（包括楊公、魯班、荷葉），  
 四拜墓內亡人，  
 恭拜已畢，聽我贊祝，  
 此地是我遷，龍神聽我言，

此地是我葬，龍神聽我斷，  
 借問賢東要富要貴【眾人要回答：富貴都要！】，  
 一要千年富貴，  
 二要萬代興隆，  
 三要財丁興旺，  
 四要科甲聯芳，  
 五要凶星遠避，  
 六要吉星到堂，  
 七要人才輩出，  
 八要金玉滿堂，  
 九要房房同發達，  
 十要戶戶都安康，  
 贊祝已畢，聽我發糧。

【以下一邊「呼」；一邊「撒糧」】

此米原是民間寶，發給賢東作富豪，  
 糧發東西南北中，此嶺步步有青龍，  
 讀書經商人富貴，<sup>45</sup>兒孫代代出富翁，  
 此地僅葬今日後，房房戶戶產英雄，  
 日明星光有時暗，此地綿綿萬代興隆。

「發糧」時，張光輝先生背向墓碑，將裝在紅托盤裡的硬幣、大米、小鐵釘、蓮子、棗子摻雜著拋撒出去，宗親族人老老少少站在墓埕外圍成半圓形，歡歡喜喜的捉起衣襟接糧（圖 15）。上述物品分別有其象徵意義：硬幣代表「錢（財）」、大米象徵「糧食」、

45 隨著工商業時代社會變遷，呼糧的內容也有所變更，地理先生說：「讀書經商人富貴」，在傳統農業社會則唸為「耕田讀書人富貴」。

小鐵釘具有「出丁(添丁)」、蓮子為「連生貴子」、棗子則是「早生貴子」之意。

結束發糧動作，張光輝先生為三盞馬燈添加煤油，「添燈」即「添丁」之意，此三盞馬燈上均有繫翠綠杉毛(杉樹的綠枝葉，具有「發」的意涵)，<sup>46</sup>分別由主家男性代表二十二世鍾春台、二十三世鍾洪章及鍾才章兩兄弟(兩代三房)手持帶回家，他們的妻子則各端一隻紅托盤，托盤內裝的東西和同「發糧」用的各類物品，象徵「財糧」。大夥人陸續下山返家，走到山腳下轉口處有人發紅包給每一位上山參加今天儀式的人，此紅包稱為「滿堂紅」，每個人都有。前述作地儀式結束也給所有參與的人一個紅包，同樣象徵滿堂紅，圖個吉利，讓所有參與的人紅紅順順，大吉大利。一回到家門口，便有人燃放鞭炮「接喜」，門楣上繫著紅布(掛紅)。主家則回贈出嫁的女兒、孫女一個大紅粿(紅粿)，以討吉利，整個儀式至此就算結束。接著所有的人和關係較密切的鄰居就到主家家裡一起聚會用餐，好不熱鬧。據聞，此次撿金再葬似乎在古坊村辦得算是相當風光的一樁，主家相當引以為自豪。

## 六、小結

綜上所述，使我們對古坊村的二次葬風俗有概括性的瞭解。前文所展演的儀式多脫離不了使用雄雞，<sup>47</sup>據筆者的田野調查，在古坊村無論好事、喜事或白事，為圖吉利基本上都用雄雞。至於為什麼不用母雞，人們認為雄雞較旺盛是屬於陽；母雞屬於陰。祭祀供品是不用鴨的，係因「鴨」依地方言的發音與意指為不樂意或不高興的諧音相同；人們選用雄雞是取其雄壯旺盛之意。此外，不少儀式象徵意義多傳達具「生育力」(fertility)，期待家系蓬勃發展、子孫綿延不絕的訊息，例如：在處理先人

---

46 據二十二世鍾春台表示，以前除了馬燈及杉毛外，還會自墳上拔枝香回家，現在則沒有舉香的慣例了。

47 在大陸客家地區儀式多用雄雞似乎是很普遍的現象，可參照自1992年以來法國遠東學院與福建社會科學院合作的「傳統客家社會」研究計劃，在閩西、贛南、粵東、粵北等地從事田野調查工作所集結的《客家傳統社會叢書》系列；羅勇、李劍(2005:6-22)。

遺骸時，如尚留有牙齒得拔掉，以免「吃子孫」；<sup>48</sup> 亡者身著的壽衣如有「扣子」則不能撿骨，惟恐有將子孫「帶走」之虞；儀式中運用具有「發樹」意涵的杉木；「發糧」盡是象徵錢（財）、糧食、出丁（添丁）、連生貴子、早生貴子等物品；「呼糧」時更期盼富、貴都要；「馬燈」是為「添丁」之意；還有地理先生的呼辭內容，等等。而拾骨過程中炭薰枯骨除為乾燥的目的外，人們也在意骨骸的色澤，因為這些都可以被認為檢視子孫禍福的表徵，這也是為何在古坊村二次葬風俗的歷史脈絡裡，古坊村民在為先人撿骨時會用「正茶油」擦拭骨骸之用意。對此，清人周碩勳的《潮州府志》（1967：131）即曾提及：

葬後十年或十餘年，則易其棺而貯骨於甕罌，名曰金罐。骨黃者復瘞原穴，骨黑者另覓佳城，不經甚矣。非一二縉紳明理之家，鮮不為俗所移者。

清人黃釗在《石窟一徵》闡釋此初衷是為保護先人骨骸，而非涉及吉凶禍福之故。一個逆向思考是，為何黃釗之所以會有此番論述，想必當時的人們普遍存有祖先遺骸是否處理妥當與家運禍福相繫的觀念，才使得黃釗這位文人秉筆直書。黃釗（1970:185）解釋如下：

俗父母葬十年皆議改葬。改葬者以罌易棺，撿骸而置之罌，亦有虞氏瓦棺之義也。撿骸曰撿金，故罌曰金罌。改葬者啟其殯，見土色黃而燥，骨無朽黧，則仍葬故處；如土色黑而濕，骨將糜，則遷吉地。其初意原為珍護遺骸之義也，非全為禍福起見也。而其流弊則至於家有疾病，或不如意，歸咎于地之不吉，又復起骸。

再者，二次葬儀式過程中一個重要環節是我們不可忽視的——即撿骨師對遺骸姿勢的

---

48 關於遺骸牙齒必須除去（以免「吃子孫」），Timothy Y. Tsu 曾論述及屍體隱含著威脅和庇佑的雙重性質，藉由將牙齒拔除以免除「吃子孫」的風險，以及屍肉腐化致使屍體污穢所潛在的威脅，轉而透過骨頭傳遞風水利益以加惠庇佑子孫。詳見 Timothy Y. Tsu（2000）。

妥當處理與掌控。一如上述，撿骨師在處理遺骸時，嚴謹地「依序」撿金入甕（一些報導人常以孕婦腹中胎兒的姿勢來比喻甕裡骨骸的姿態），至少在上杭的古坊村或臺灣均以「屈膝坐姿」（「坐金」）入甕；反之，若以「跪姿」（「跪金」）入甕是人們所忌諱，因恐對後代子孫產生不利的影響。顯然，撿骨師的功夫或職業道德無疑也是二次葬成功與否的一個重要關鍵所在。當人們試圖利用二次葬以追求風水利益或為改善家裡惡運時，二次葬的地點/地理雖有其重要性，但撿金的環節若稍有閃失，其嚴重性甚至遠超過墓地風水利益是否能帶給子孫幸福的庇佑。<sup>49</sup> 其他諸如：骨甕的擺放、進金的順序得按輩份高低；空間上金甕男左女右（左尊右卑）的安置；只有最重要的男性子孫才有資格捧骨甕；燒香祭祖依長幼次序進行等。在在呼應了中國死亡文化所強調的「事死如生」觀念，對於死者亡靈的處理同時不外乎對社會秩序的強調與重整，同時就古坊村二次葬風俗中所呈現的性別角色，男性依舊是操作整個儀式的重心，女性仍只是負責準備祭祀用品。

喪葬文化作為民間禮俗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有其與時俱變的性質。大陸改革開放後，兩岸交流日漸頻繁，許多臺胞回大陸故里為祖先重新造墳，<sup>50</sup>無意間亦將臺灣流行的家族墓「祖塔」或「家塚」的建物型式帶到大陸原鄉。故而，這些原本在臺灣流行的事物，也開始成為大陸民間的仿倣對象。在田野調查過程中，筆者亦發現就連位於閩西偏僻的古坊村，有些泥匠師在築墳前會提供臺灣墳塚建物的照片給主家參考。大約2000年以後逐漸盛行的「骨灰亭」以利數代合葬的墳塚形式，即是受臺灣風俗的影響。當地報導人表示，「骨灰亭」看起來比較美觀，也不會給人過於陰森的感覺。物換星移，移民社會反過來影響原鄉文化。

---

49 撿骨師雖被歸類屬於下九流社會階層，甚至被鄙視為「污穢」、「不潔」之人，但社會階級的矛盾之處，正在於當攸關自家利益時，主家通常會禮遇他們。一如過去傳統社會裡，人們要蓋新屋時，主家對待築屋匠師一般，因構築房子的吉凶尺寸都拿捏在匠師手裡。正如風水師可以使主家人丁興旺、財運亨通，亦可使其家運衰敗一樣，其中的關鍵許多指向主家對待他們的態度。

50 林清水也提及，該村在「1980以後又興修墳風，主要是旅外（港、臺）同胞支持」。見林清水（1996:62-63）。



## 參考書目

### 上杭縣志（民國）

2004〔1938〕 三十六卷，原民國27年鉛印本。唐鑒榮點校，上杭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重印本。上杭：上杭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 惠州府志

1985〔嘉靖〕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黃 釗

1970 石窟一徵。中國史學叢書·續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潮州府志

1967〔乾隆〕 據清光緒十九年重刊於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刊本影印。〔清〕周碩勳編纂。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

### 興寧縣志

1990〔嘉靖〕 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

### 王 東

1996 客家學導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增能

1994 客家的喪葬文化。刊於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謝劍、鄭赤琰主編，頁279-29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向啟芬

2003 雞在川西民俗中的功用及形成初探。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 24(9): 65-69。

### 林清水

1996 粵東蕉嶺縣新鋪鎮上南村民俗調查。刊於梅州地區的廟會與宗族，房學嘉主編，頁58-99。香港：國際客家學會。

### 張泉清

1995 試論「二次葬」的改革。客家研究輯刊 6:102-115。

張祖基等

1994 客家舊禮俗。臺北：眾文圖書有限公司。

張維耿

1998 客家地區二次葬成因質疑。刊於客從何來，黃玉劍主編，頁545-549。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

陳進國

2005 骨骸的替代物與祖先崇拜，民俗研究 (2):110-127。

勞格文 (John Lagerwey)

1997 序論。刊於梅州河源地區的村落文化，房學嘉主編，頁49-76。香港：國際客家學會。

楊天堂

1985 談屍骨入壇罐。廣東地方志通訊 (2):34-35、38。

劉碧雯

2005 淺談客家人的植物崇拜意識。上杭客家 (6):77-84。

鄭曉江

1999 善死與善終——中國人的死亡觀。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鍾晉蘭

1998 上杭縣中都古坊村的民間信仰。刊於汀州府的宗族廟會與經濟，楊彥傑主編，頁143-184。香港：國際客家學會。

2008 一個畚客雜居村的族群意識與族群關係：以上杭縣古坊村為例。發表於「第二屆台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客家的形成與變遷」，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暨國際客家研究中心主辦，新竹，12月20-21日。

羅勇、李劍

2005 寧都縣石上村「割雞、擔燈」民俗研究。客家文化研究通訊 7:6-22。

Tsu, Timothy Y.

2000 Toothless Ancestors, Felicitous Descendants: The Rite of Secondary Burial in South Taiwan. Asian Folklore Studies 59:1-22.

附錄：



圖 1：地理先生在拉「分金」



圖 2：泥匠師在「割雞」準備「園地」



圖 3：泥匠師在「開土皮」



圖 4：撿骨師將棺木拉出



圖 5：撿骨師在清理骨骸



圖 6：墓主裔孫升火燒炭象徵性薰乾骨骸



圖7：二十三世的洪章與才章將金甕抬下山



圖8：「祭煞」儀式



圖9：泥匠師父收拾「出煞」後地上沾染雞血的草紙及香枝



圖10：「祭金」儀式



圖11：「進金」儀式



茲逢安葬之期虔備 銀箱一只 奉上

鍾氏 X 世祖 X X X 冥府享用

陽上 X X X 全家叩化



圖 12：封皮

圖 13：燒「封箱」



圖 14：祭碑、祭祖



圖 15：「呼糧」、「發糧」及「接糧」儀式



圖 16：圓墳